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如閣下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 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30%權益 及賣方可換股債券 (II)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事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9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大華證券函件	20
附錄一 — 高遠集團之估值報告	30
附錄二 — 高遠集團之估值相關預測報告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賣方可換股債券
「附加認購款額」	指	買方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支付之附加認購款額40,000,000港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買方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與頂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鐵物流」	指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61,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1,000,000,000股作為代價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鐵物流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高遠」	指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遠集團」	指	高遠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頂迅及中鐵物流，以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遵小公司、寬平公司以及唐承公司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朱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寬平公司」	指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鐵物流擁有62.5%股本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於當中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賣方於12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惟取得買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上一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上一次收購高遠集團之70%股本權益(有關上一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遵小鐵路之鐵路工程，包括三段鐵路之建設工程，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獲批准建造其中一段遵小鐵路，而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業務已獲批准由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經營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而各自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合共30股高遠普通股，佔高遠已發行股本3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承公司」	指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鐵物流擁有51%股本權益
「承擔總額」	指	代價及附加認購款額
「頂迅」	指	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高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可換股債券」	指	賣方已／將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義

「遵小公司」	指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鐵物流擁有62.5%之股本權益
「遵小鐵路」	指	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與承德市小寺溝之在建鐵路，全長約121公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所指外，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董事會函件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主席)

余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于寶東先生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 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30%權益 及賣方可換股債券 (II)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61,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a)出售股份(相當於高遠其餘30%股本權益)；及(b)賣方可換股債券；及(ii)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訂立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設定為402,500,000港元。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附加認購款額為4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賣方為高遠之主要股東，而高遠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大華證券就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高遠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買方則擁有高遠已發行股本7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擁有118,7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收購之資產為(i)出售股份(相當於高遠已發行股本30%)；及(ii)賣方可換股債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買方將為高遠之唯一股東。

代價

代價61,2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0.0612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為12個月。代價61,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賣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高遠集團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禁售期內(即由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惟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者除外。代價股份每股0.0612港元之價格較

-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66.37%；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2港元折讓約62.22%；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8港元折讓約61.27%；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56,279,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溢價約70%；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2港元折讓約62.22%。

每股代價股份0.0612港元之價格乃參考買方與賣方就上一次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之重要時刻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及賣方於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5%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1%。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支付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b)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所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交易(如有)所需之決議案;
- (c) 自香港(包括聯交所)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d)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於本通函所述賣方須履行或遵守之契約及協議;及
- (e) 本公司已獲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可根據買賣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索償或承擔買賣協議之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產生之索償或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於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中包括)總金額最多為63,60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債券(即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認購及／或行使之賣方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據、股票以及過戶表格及賣方出售、轉讓、轉交及提供總金額最多為63,60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債券之妥善業權而可能合理所需之所有有關文件；及
- (ii) 賣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賣方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即總金額最多為17,15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債券，此乃有關上文第(i)項所指全部賣方可換股債券之餘下結餘部分。賣方已聲明、保證及承諾向買方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據、股票以及過戶表格及賣方出售、轉讓、轉交及提供總金額最多為17,15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債券之妥善業權而可能合理所需之所有有關文件。賣方未有就認購金額為17,15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提供任何擔保。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如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告，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將認購金額不少於274,356,000港元但不多於28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金額不少於117,581,000港元但不多於12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已作修訂，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定為402,500,000港元。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附加認購款額為40,000,000港元。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保買方可取得中鐵物流之主要股權並從鐵路運輸業務取得收入利益。故此，董事認為，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具有約束力：

- (a)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執行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b)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交易(如有)所需之決議案；
- (c) 自香港(包括聯交所)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就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d) 達成上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a)至(d)項條件。

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本集團透過上一次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其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並因此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之參與。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乃現時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

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持續尋求新發展機遇，以提升股東之價值。經考慮(i)中國政府持續支持鐵路行業，於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建設17,000公里之鐵路；(i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批准人民幣2萬億元之鐵路投資預算；(iii)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之國務院常務會議，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計劃著重發展十個主要領域，其中兩個為發電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公路及機場)，董事認為，高遠集團業務前景樂觀，收購事項為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良好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任何不利條件。

董事會函件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建設、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業務。賣方於協議日期就出售股份及賣方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成本合共約63,600,000港元。

高遠集團之資料

高遠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頂迅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頂迅則擁有中鐵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鐵物流實益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62.5%之股本權益以及唐承公司51%股本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遠、頂迅及中鐵物流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當局批准興建和建設遵小鐵路。

正在建設之遵小鐵路將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起自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至承德市小寺溝止，全長約121公里。目前，正在興建的遵小鐵路之概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該鐵路是一條供柴油動力牽引火車使用之單軌鐵路，沿線有十二個車站。火車車速將達每小時80公里，而遵小鐵路之維修將予外判。遵小鐵路途經中國三大金屬礦區之一的重要鐵礦區及多個鋼鐵和礦產企業。預計整條遵小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而高遠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將負責遵小鐵路之營運。

遵小鐵路開始營運後，唐山南至小寺溝之間長達530公里之鐵路路程將縮短至215公里。此外，由於對遵小鐵路之需求龐大，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認為，遵小鐵路日後或會由單軌鐵路改良成雙軌鐵路及電氣化。憑藉多個投資機會，本公司可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鐵路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建設遵小鐵路之該等項目完工及自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需之許可證後，高遠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遵小鐵路沿線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業務。鑒於遵小鐵路現正處於建設階段，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從成立以來均無任何營業額確認入賬。下表載列高遠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高遠集團

自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80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7,067

遵小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661	1,841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20,288	59,975
------	--------	--------

遵小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4,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寬平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5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139

寬平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唐承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295

1,86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3,705

121,840

唐承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完成後，高遠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現有持股 (股份數目)	%	緊隨發行換股 股份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857,970,325	49.28	4,857,970,325	44.74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95,000,000	2.99	295,000,000	2.72
梁軍 (附註2)	2,000,000	0.02	2,000,000	0.02
賣方	118,750,000	1.20	1,118,750,000	10.30
公眾股東	4,083,306,775	41.43	4,083,306,775	37.61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500,000,000	5.07	500,000,000	4.61
總計	<u>9,857,027,100</u>	<u>100.00</u>	<u>10,857,027,100</u>	<u>100.00</u>

附註：

1.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高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公佈，King Castle Enterprise Limited現時持有4,857,970,325股股份。
2. 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3.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 其他公眾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為高遠之主要股東，而高遠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曦先生，以就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華證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而大華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9頁。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賣方、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賣方、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大華證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 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30%權益 及賣方可換股債券 (II)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華證券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成有關意見而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29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大華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華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 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30%權益 及賣方可換股債券及(II)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及吾等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亦收錄於該通函內。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61,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出售股份(相當於高遠其餘30%股本權益)；及(ii)賣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設定為402,500,000港元。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附加認購款額為40,000,000港元。

大華證券函件

由於賣方為高遠之主要股東，而高遠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合共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規定。賣方、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董事會已成立並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及，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及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個別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並不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整，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及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買賣協議

於達致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如該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貴集團透過上一次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其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並因此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之參與。發展中國基建項目乃現時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

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持續改善其核心業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亦同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公佈，廣深港高速鐵路將於今年年底時動工興建。根據中國鐵道部於八月初公佈之數據，今年首七個月鐵路建設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817.08億元，按年增加110.60%。據一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登，題為「中國鐵路建設步伐加快，刺激內地經濟增長」之新聞報道所述，中國鐵道部副部長王志國表示，中國未來三年之鐵路建設投資計劃經已定案，平均每年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七千億元。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顯示，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國家鐵路系統之運輸收入總額由約人民幣41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00億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中國政府於不久將來會繼續投資於基建項目，包括中國之鐵路系統，而鐵路運輸之需求亦會繼續增長。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由於高遠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建設遵小鐵路及鐵路運輸之營運（有關高遠集團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高遠集團之資料」一節），故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2.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資金

(i) 代價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之資產為(i)出售股份(相當於高遠已發行股本30%)，及(ii)賣方可換股債券。代價61,2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0.0612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為12個月。如該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代價61,2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賣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高遠集團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賣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高遠集團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惟吾等認為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高遠估值(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更為恰當。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基礎及假設，並認為估值報告乃合理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高遠之估值」一節。相比估值報告所述高遠30%股本權益之價值約人民幣594,000,000元(相等於約671,000,000港元)，代價較高遠30%股本權益之價值折讓約90.88%。

此外，代價較價值80,750,000港元之賣方可換股債券折讓約24.21%。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由於代價較(i)估值報告所述高遠30%股本權益之價值與(ii)賣方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兩者合計出現折讓，故代價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

根據上述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以及 貴公司及估值師之確認，吾等知悉估值師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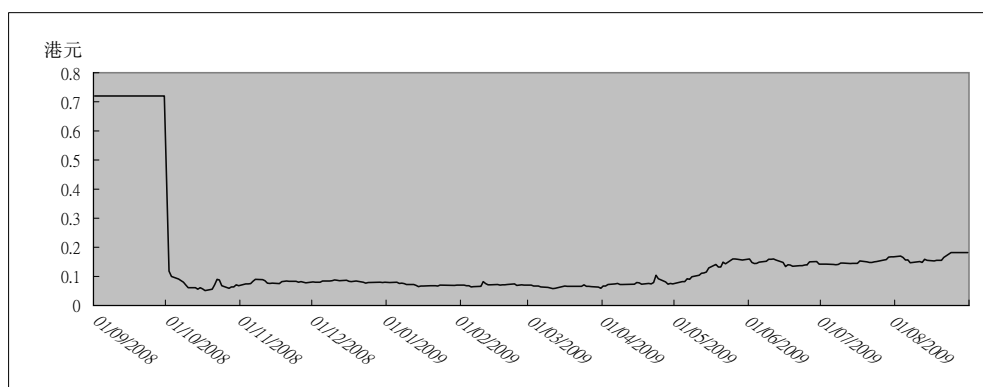
(ii) 支付方法

經參考該函件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得知，代價61,2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 貴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0.0612港元之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66.37%；(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2港元折讓約62.22%；(i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8港元折讓約61.27%；及(iv)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56,279,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溢價約70%，及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99,319,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溢價約104%。

(i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股價之歷史表現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之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附註：股份於(i)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ii)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及(iii)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大華證券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0.051港元，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每股0.182港元，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上述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較上述最高收市價則折讓約66.37%。

歷史交投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即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九月	—	—
十月	49,692,676	0.53%
十一月	28,671,480	0.31%
十二月	8,270,819	0.0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889,522	0.03%
二月	7,387,875	0.08%
三月	3,862,464	0.04%
四月	83,546,990	0.89%
五月	183,108,542	1.96%
六月	99,517,013	1.06%
七月	104,166,600	1.11%
八月	86,163,050	0.92%

附註：

- (1) 股份於(i)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ii)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及(iii)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 (2) 根據於該公告日期9,357,027,1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界乎約0.03%至約1.96%。根據以上統計數據，可見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淡薄。

每股資產淨值

如上文所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56,279,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溢價約70%，並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99,319,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0港元溢價約104%。

儘管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上述股份收市價出現折讓，但如上表所示，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而且股份成交量淡薄。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及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以外之選擇

就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所選擇之方法為發行代價股份。相比其他集資方法，例如發行股本證券及向商業銀行借貸，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最佳選擇，原因如下：

- (i) 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且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不佳，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在物色合適證券作為包銷商以悉數包銷金額相等於代價股份之公開發售、供股或發行新股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 (ii)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按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可能難以在收購事項磋商期間向香港商業銀行借入貸款，而且向商業銀行借入貸款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
- (iii)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已考慮透過內部資源作為收購資金，然而，由於現時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貴公司認為不以內部資源作為資金，在發掘其他商機時會更具彈性，並認為此做法是增加非現金資本之良機。同時，貴集團政策規定維持充裕現金，以供一般營運及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及營運資金之用。

大華證券函件

考慮到股份成交量淡薄、 貴公司難以借入香港銀行貸款、承擔貸款之利息負擔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政策規定維持充裕之現金水平，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乃 貴公司之最佳集資選擇。

3. 高遠之估值

儘管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賣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高遠集團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惟吾等認為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更為恰當。據估值報告所示，高遠之估值為人民幣1,980,000,000元。

在判斷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研究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基礎及假設。

(i) 估值方法

據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曾考慮三種獲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並考慮採用收入法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高遠之價值。

(ii) 估值假設

吾等已就估值報告內所述之估值基準及估值之相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與估值師就估值報告內「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兩節所述之估值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後，吾等明白上述假設及方法乃進行估值之一般慣常做法及方法。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妥為編製，且估值師所作之估值屬公平。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節載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之多項分析，該等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請注意，本節所示之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會按高遠集團之資產價值增加。至於 貴集團之盈利方面，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已發行9,857,027,100股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約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須予發行，因此，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會由該公告日期約46.5%被攤薄至約42.22%。基於(i)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貴集團之現有業務；(ii)代價(a)較高遠30%權益之價值折讓約90.88%及(b)較賣方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折讓約24.21%；及(iii)儘管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收市價出現折讓，但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故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B)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將認購金額不少於274,356,000港元但不多於28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金額不少於117,581,000港元但不多於12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鐵物流、買方、賣方、朱先生及頂迅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設定為402,500,000港元。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附加認購款額為40,000,000港元。

如該函件所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保買方可取得中鐵物流之主要股權並從鐵路運輸業務獲取收入利益。

根據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吾等知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附加認購款額合共為4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述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中鐵物流之4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中鐵物流之股份(即402,500,001股股份)後中鐵物流已發行股本約10%。由於高遠擁有頂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頂迅擁有中鐵物流已發行股本，故此，

大華證券函件

參考估值報告，緊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中鐵物流已發行股本之10%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等於約223,7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附加認購款額較中鐵物流有關股份之價值折讓約82.12%。

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由於(i)中鐵物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貴集團有權收取中鐵物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交付賣方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即17,15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乃用作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因此，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屬合理。

就收購事項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特別是(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ii)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資金；(iii)高遠之估值；(iv)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v)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高遠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價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 電話：(852) 2802 2191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遠」)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價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本報告描述 貴公司、高遠及遵小鐵路之背景、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並闡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公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價基準進行。市價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估計成交價」。

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對高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估值日期為表達估值意見之特定時間點。由於市場及市場情況可能轉變，估計價值應用於另一時間可能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反映於估值日期之真實市場情況，而非過往或未來日期之情況。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貴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積極把握其他可能不時出現之投資機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高遠70%股本權益，將其現有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擴大並加強對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之參與。

高遠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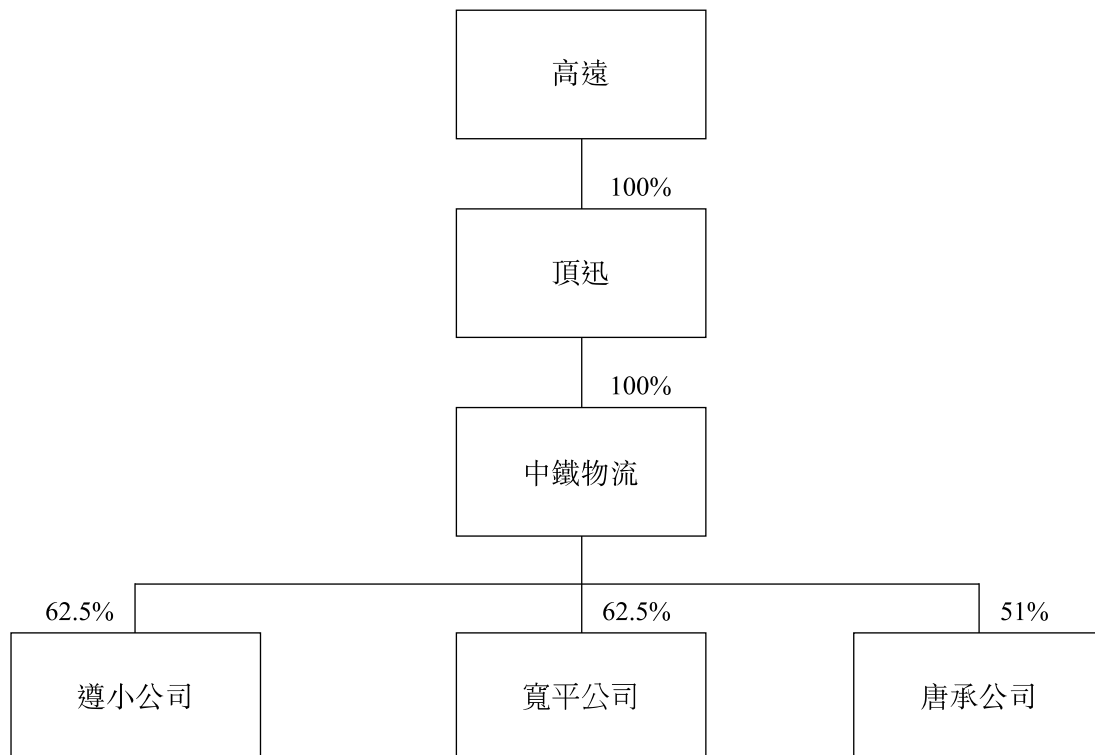
高遠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銳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銳昇同意收購高遠70%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高遠擁有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頂迅」)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頂迅則擁有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中鐵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鐵物流實益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遵小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寬平公司」)各62.5%之股本權益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唐承公司」)之51%股本權益。高遠、頂迅及中鐵物流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高遠透過頂迅及中鐵物流分別擁有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62.5%、62.5%及51%之股本權益，如下文高遠之組織架構圖所示：

高遠之組織架構圖



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當局批准興建和建設遵小鐵路。

遵小鐵路全長121.736公里，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共同擁有其中68.143公里，而唐承公司擁有遵小鐵路餘下之53.593公里。高遠分別間接擁有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62.5%、62.5%及51%之股本權益，並因而實際擁有遵小鐵路57.44%之股本權益。

高遠（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頂迅及中鐵物流，以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統稱為「高遠集團」）及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其他股東將負責遵小鐵路之營運。

遵小鐵路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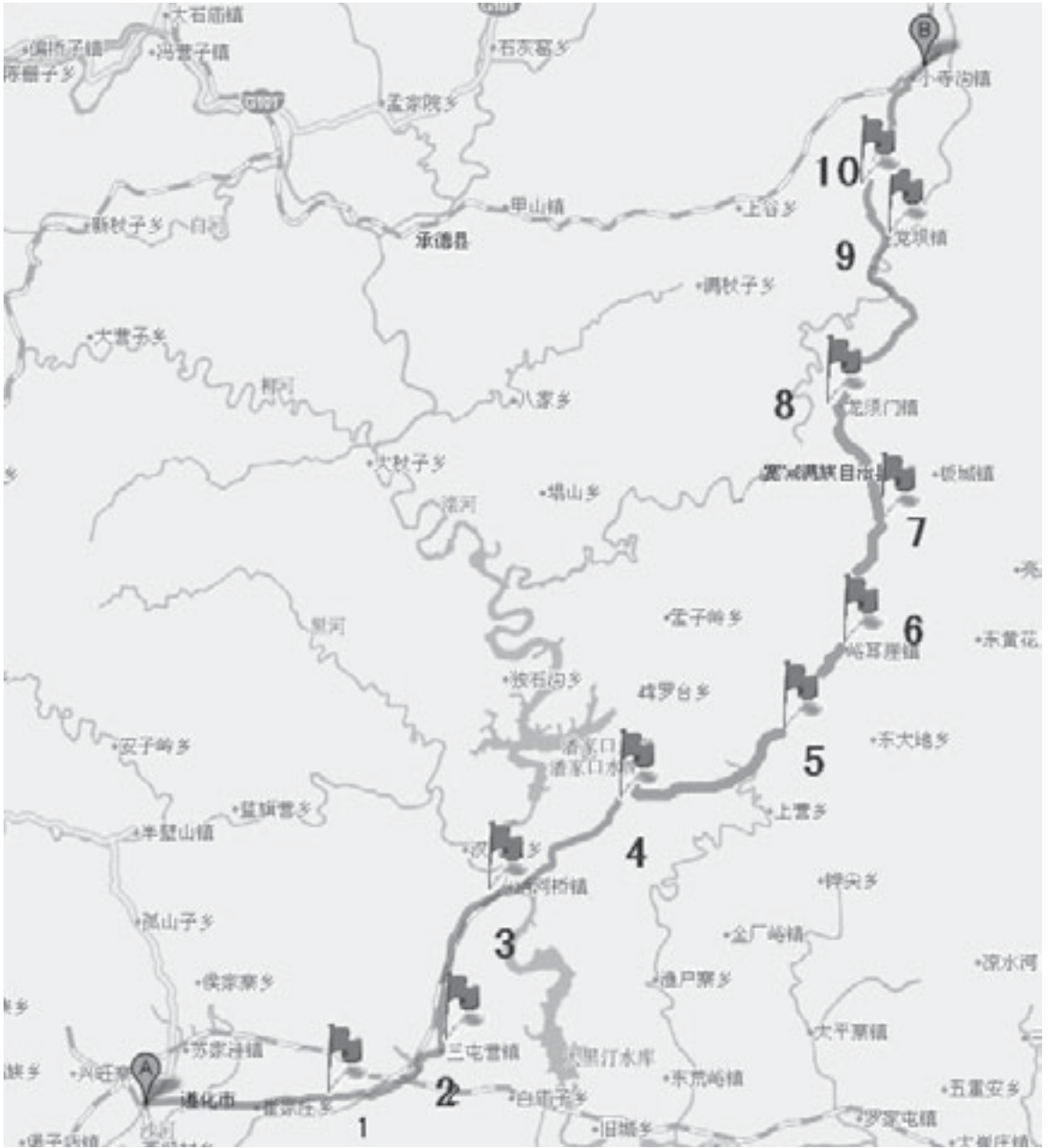
遵小鐵路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遵小鐵路是一條供柴油牽引火車使用之單軌鐵路，沿線有十二個車站。火車車速將達每小時80公里。正在建設之遵小鐵路將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起自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至承德市小寺溝止，全長約121.736公里。遵小鐵路之路線及各車站詳列如下：

遵小鐵路之路線



資料來源：貴公司

遵小鐵路之車站



地圖位置	火車站名稱 (中文)	火車站名稱 (英文)
A	遵化南	Zunhua South
1	建明	Jianming
2	三屯營	Santunying
3	道馬寨	Daomazhai
4	胡家店	Hujiadian
5	碾子峪	Nianziyu
6	峪耳崖	Yuerya
7	安達石	Andashi
8	寬城	Kuancheng
9	黨壩	Dangba
10	大吉口	Dajikou
B	小寺溝	Xiaosigou

資料來源：貴公司透過Google地圖™截取

建設遵小鐵路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遵小鐵路之維修將予外判。

遵小鐵路鄰近中國東北部三個主要礦區及多個礦產綜合設施，每年產能均超過1,000,000噸。遵小鐵路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運送該地區礦場所開採之天然資源(煤炭、精鐵粉等)。遵小鐵路之其他收入包括貨物裝卸服務費、貨物存儲服務費以及礦物資源代理服務收入。

遵小鐵路開始營運後，唐山南至小寺溝之間長達530公里之鐵路路程將縮短至215公里。此外，由於對遵小鐵路之需求龐大，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認為，遵小鐵路日後或會由單軌鐵路改良成雙軌鐵路及電氣化。憑藉多個投資機會，貴公司可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鐵路營運，惟不會涉及集體運輸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貴公司為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而前往遵小鐵路作實地考察，以調查鐵路建設情況，並與遵小鐵路管理層會面，以瞭解鐵路之詳細營運情況。由於遵小鐵路沿線眾多生產礦場均缺乏有效率之運輸系統，因此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大有可能達到預期貨運量。

遵小鐵路之營運預期將分為三個階段：初始階段為自鐵路開通至二零一一年，第二階段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自二零一五年起便進入成熟階段。根據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五聯方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佈題為《遵小鐵路管理諮詢報告書》之諮詢報告(以下稱「諮詢報告」)，遵小鐵路於初始階段、第二階段及成熟階段之預期貨運量分別如下：

遵小鐵路之預期貨運量(噸，噸-公里)

階段	預期貨運量(噸)		預期貨運量(噸-公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初始階段	11,350,000	13,500,000	688,100,000	476,400,000
第二階段	12,600,000	14,100,000	891,600,000	590,880,000
成熟階段	12,600,000	14,100,000	965,600,000	634,000,000

資料來源：遵小鐵路管理諮詢報告書

吾等已詳細審閱由中國鐵道部之計劃司、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及國家開發銀行交通環保評審局共同刊發之《鐵路建設項目經濟評價辦法(第二版)》，以確保諮詢報告所載之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公平合理。

鐵道部之計劃司乃負責制定鐵路業之發展策略、指引、政策及規定之中國政府機關，並負責為國家鐵路訂立統一之法規，以及監督該等法規之執行。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為中國之最大型綜合性工程諮詢機構。國家開發銀行為負責加強中國之競爭力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以支持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政策之國家機構。

根據《鐵路建設項目經濟評價辦法(第二版)》，倘柴油牽引鐵路之最大坡度為15% (如遵小鐵路)，總運載成本之62%將用作燃料成本，詳情載於下表：

燃料成本對總運載成本之比例 (%)

最大坡度 (%)	電力牽引	柴油牽引	蒸汽牽引
4	0.71	0.68	0.67
6	0.68	0.67	0.65
9	0.62	0.65	0.61
12	0.58	0.64	0.57
15	0.54	0.62	0.54
20	0.49	0.59	0.50
25	0.46	0.55	—
30	0.45	—	—

資料來源：鐵路建設項目經濟評價辦法(第二版)

倘柴油牽引鐵路之最大坡度為15%，閒置率為10%（如遵小鐵路），則運載成本將介乎每10,000噸-公里人民幣255.66元及每10,000噸-公里人民幣301.61元，詳情載於下表：

不同閒置率之運載成本（每10,000噸-公里人民幣）

最大坡度 (%)	閒置率	電力牽引	柴油動力牽引	蒸汽牽引
14	0.00	148.04	241.64	195.00
	0.10	156.63	255.66	206.31
	0.20	165.21	269.67	217.62
	0.30	173.80	283.69	228.93
	0.40	182.39	297.70	240.24
	0.50	190.97	311.72	251.55
	0.60	199.56	325.73	262.86
	0.70	208.15	339.75	274.17
	0.80	216.73	353.76	285.48
	0.90	225.32	367.78	296.79
	1.00	233.90	381.79	308.10
16	0.00	177.00	285.08	236.48
	0.10	187.26	301.61	250.19
	0.20	197.53	318.15	263.91
	0.30	207.79	334.68	277.62
	0.40	218.06	351.22	291.34
	0.50	228.33	367.75	305.05
	0.60	238.59	384.29	318.77
	0.70	248.86	400.82	332.49
	0.80	259.12	417.36	346.20
	0.90	269.39	433.89	359.92
	1.00	279.66	450.42	373.63

資料來源：鐵路建設項目經濟評價辦法（第二版）

位於平原及山丘之單軌及非電力鐵路如遵小鐵路，年度非運載成本為每公里人民幣273,900元，詳情載於下表：

不同位置及鐵路設計之年度非運載成本(每公里人民幣萬元)

位置 鐵路設計	平原及山丘		山區	
	電力	非電力	電力	非電力
單軌	27.39	35.33	43.00	51.22
雙軌	51.49	65.46	89.02	102.54

資料來源：鐵路建設項目經濟評價辦法(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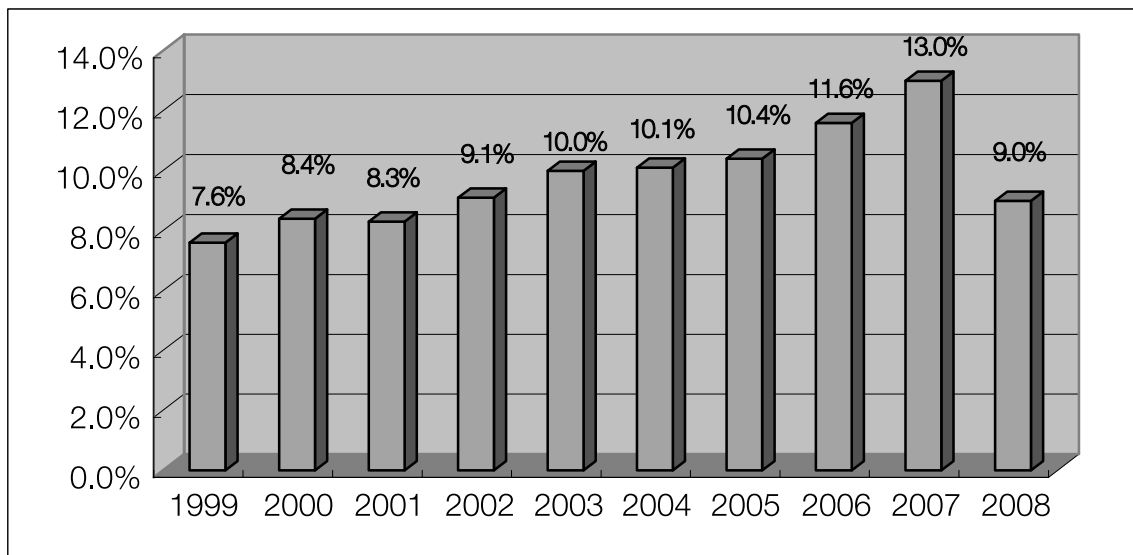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末金融海嘯來臨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十年一直穩定增長，二零零七年更達到頂峰之13.0%。然而，金融海嘯加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之四川大地震等重大災害，使二零零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所下降。

根據國家統計局(主管中國數據統計及經濟會計事務之機構)之資料顯示，二零零八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670億元，較上一年度上升9.0%。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34,000億元，上升5.5%，第二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46,183億元，上升9.3%，而第三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20,487億元，上升9.5%。第一產業之增值額佔國內生產總值11.3%，較上一年度上升0.2%，第二產業增值額佔國內生產總值48.6%，上升0.1%，而第三產業增值額佔國內生產總值40.1%，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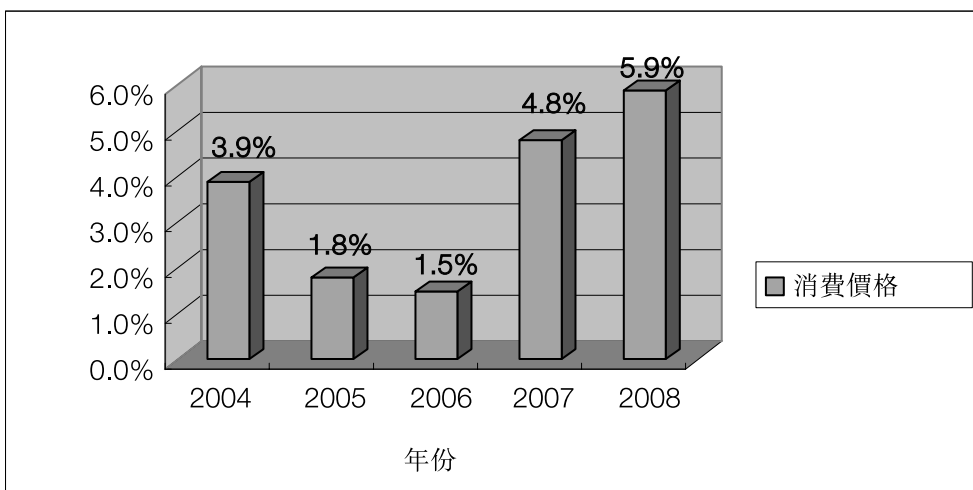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中國整體消費價格水平較上一年度上升5.9%。在這總數中，食品價格上升14.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升8.9%。製成品之生產商價格上升6.9%。農產品之生產商價格上升14.1%，而農產工具價格上升20.3%。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之採購價格上升10.5%。70個大中型城市之住房銷售價格上升6.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價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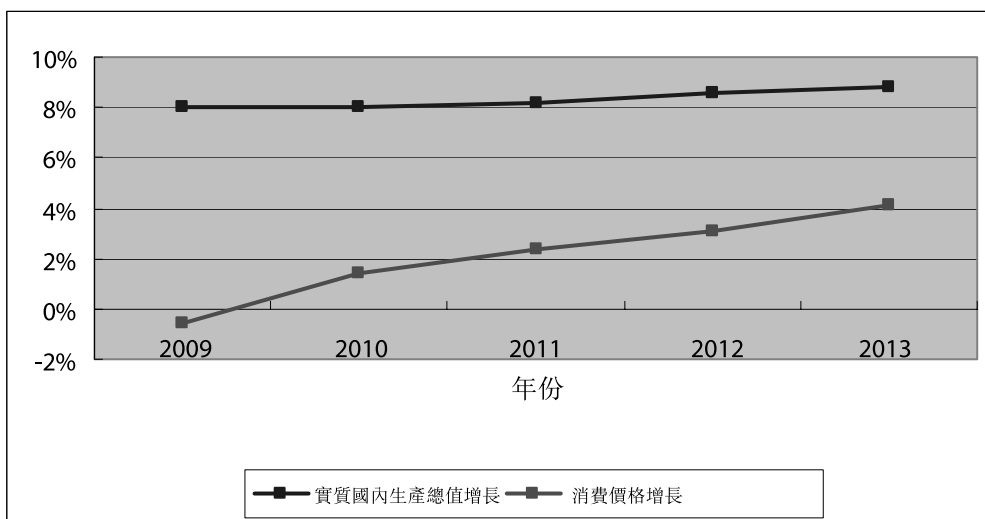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前景

去年，受環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下跌至七年來之低位9%，打破了連續五年保持兩位數增長之局面。

據一間研究及顧問公司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預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將放緩，但仍會維持平均增長8.3%之良好勢頭，期內國內需求可望維持強勁。個人消費快速增長及政府開支增加可抵銷出口增長放緩之影響。消費者信心下降可能拖累經濟下滑，但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採取之措施顯示其有能力維持增長。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預測，由於利率上升，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比較，固定投資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將有所放緩。二零零九年消費價格通脹率將為負值，但由於勞動力短缺推動工資上漲，而需求增長突顯供應不足情況，因此於預測期間後期將再次面臨通脹難題。由於貨品出口增長放緩，加上經濟迅速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之經常賬戶盈餘佔國內生產總值之比重將會下跌。人民幣升值則會削弱製造業產品之出口競爭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海外投資收益將會增加，而服務賬戶將繼續錄得赤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價格之增長



資料來源：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總理溫家寶在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之工作報告中提出一項進取經濟刺激方案，包括巨額政府投資、稅費改革、產業結構調整、科技創新、社會福利及促進就業。

除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之人民幣4萬億元之經濟刺激方案外，總理溫家寶亦提出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9,500億元財政赤字預算，為六十年來最高，亦是上一次在二零零三年提出之赤字預算人民幣3,198億元之近三倍。他指出，增加政府支出是擴大內需最積極、最直接、最有效之措施。其他主要經濟及社會目標包括在城鎮增設九百萬個以上職位、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4.6%以內及消費價格漲幅保持在4%左右。

鐵路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中國鐵路網絡長度僅有78,000公里左右，按面積及人均計均落後於發達國家。二零零七年，國有鐵路網絡長63,000公里，27,000公里為雙線鐵路網絡，25,500公里為電氣化鐵路網絡。

作為發展中國家，中國嚴重依賴鐵路。鐵路是最廉價之集體運輸工具。航空、公路及鐵路運輸耗能比為11:8:1。目前，中國分別有75%、66%、62%及56%之煤炭、礦石、鋼鐵及糧食以鐵路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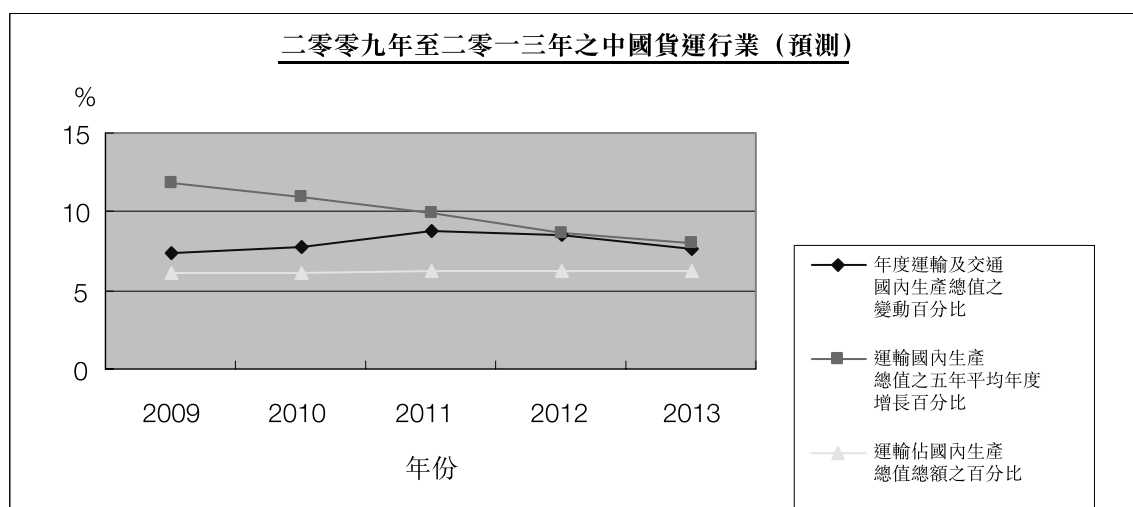
受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推動，過往數年鐵路網絡迅速發展，以滿足激增之客運及貨運需求。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客運量複合年增長率為7.2%，貨運量複合年增長率則為8.3%。

中國鐵道部預期新一輪之鐵路建設浪潮將持續出現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計劃投資約為人民幣5萬億元。預期該投資將帶來高效率之貨運路線，包括十條主要用作煤炭運輸之路線。下列圖表顯示中國貨運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預測增長穩定。該預測乃由一間從事國家風險評估分析、宏觀經濟預測及行業調查之國際供應商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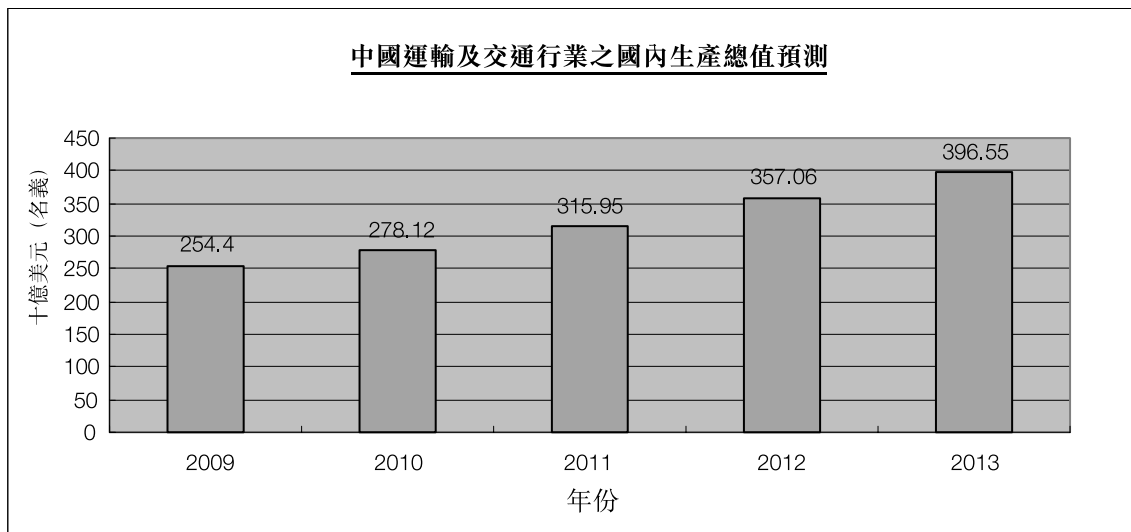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中國貨運行業

參數 / 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年度運輸及交通國內 生產總值 之變動百分比	7.4	7.7	8.8	8.5	7.6
運輸國內生產總值 之五年平均年度 增長百分比	11.88	10.94	9.92	8.63	7.98
運輸佔國內生產 總值總額之百分比	6.10	6.15	6.20	6.25	6.25
運輸及交通行業 之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名義))	254.40	278.12	315.95	357.06	396.55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過去十年間，儘管政府新建多條鐵路通道，透過鋪設雙線及電氣化鐵路改良其他多條鐵路線，但貨運能力依然緊張，二零零七年裝貨需求仍然超過每日140,000個車廂滿載量。貨運增長幾乎全部來自煤炭及散裝商品。

根據中國鐵道部及凱基證券之資料，鐵路貨運量經過八個月之下跌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錄得1%之增長至287,000,000噸。貨運量按年比下跌2.2%，較五月之按年比跌幅8.0%及六月之按年比跌幅5.2%有所改善。鐵路貨運量增加主要由於煤炭運輸錄得較大升幅所致，其七月之按年比增加1.9%。

可能由於中國中央政府計劃作出投資以將鐵路網絡延長至41,000公里，故此儘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跌幅，但預測國內及國際貨運量將仍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以刺激內需為目標，並已撥出人民幣6,000億元作二零零九年之鐵路開支。

中國經濟增長將使鐵路行業受惠。預期到二零二零年，煤炭產量將增長至20億噸，以滿足煤炭發電站所需，而大多數煤炭將從華北礦區運送至沿海地區，其後透過船舶運至華東及華南地區。石油需求將每年增長約4%，而鋼鐵及農業將每年增長約1.5%。鐵路貨運需求將從二零零三年之每公里16,000億噸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每公里30,000億噸。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估值須考慮影響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經濟利益及能否在未來產生投資回報之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遵小鐵路之現有實質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
- 遵小鐵路之計劃營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鐵路運輸能力及火車數量；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業務性質及特點，包括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歷史背景、整體行業狀況及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之地理位置；
-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有關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有關遵小鐵路之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報告所載鐵路每年之運費、運費相關成本及非運費相關成本，以及初期資本開支；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產生收益及收入之持續性。

工作範圍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採取以下步驟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是否合理：

- 進行實地考察，調查遵小鐵路之建設進度；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面談，瞭解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核心業務運作；

- 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與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有關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審閱與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有關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報告所載鐵路每年之運費、運費相關成本及非運費相關成本，以及初期資本開支；
- 進行適當研究及諮詢，以取得充分之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 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方法，製訂業務財務模式以作出吾等之估值結論；及
- 在本報告中呈列所有與 貴公司、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背景、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估值結論相關之資料。

估值假設

鑒於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之環境變化無常，故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吾等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公司特定及資產特定假設

- 已取得或於要求時可以低微之成本取得所有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簽發，將影響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持續經營能力之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
- 有關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諮詢報告所載有關遵小鐵路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顧問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遵小鐵路之每年鐵路運費、運費相關成本及非運費相關成本，以及初期資本開支與諮詢報告所載者並無重大差異；
- 遵小鐵路之建設及開發工程將按計劃順利進行；及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現已擁有，或將會擁有經營遵小鐵路所需之足夠人力資源及貨運量；並能夠及時取得所需之人力資源及貨運量，而不會影響所產生之收益及收入。

市場假設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產生之收益及收入；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稅務法例及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及經濟狀況亦不會與現時或預測之狀況有重大差異；
- 遵小鐵路運載之產品或類似產品之國內及國際供求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及
- 貨運收費、貨物裝卸服務費、貨物儲存服務費、礦物資源之代理服務收入以及遵小鐵路之相關成本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

營運假設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核心業務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管理層將僅會執行預期可使業務營運達致最大效益之財務及營運策略；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管理層於業務營運方面具備充分認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重要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管理層具備充足財務資金，足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投資及不時之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按時支付任何預定之貸款利息或還款及應付款項；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詐騙、貪污及罷工，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天災如火災、水災及風災，而發生任何天災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高遠集團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而高遠集團之股份於短期內將不會於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可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內買賣；及
- 高遠集團及遵小鐵路均可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形式，於市場上自由出售現有或獲批准用途或將其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毋須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支付任何地價。

估值方法

吾等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數。

根據成本法，須以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所產生之成本；以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及以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之投資額。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法，須以指標公司法計算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而銷售比較法採用近期可比較資產之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

收入法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數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i>PVCF</i>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i>CF</i>	=	預期現金流量
<i>r</i>	=	折現率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擇估值方法乃根據多項準則，其中包括所得資料之數量及質素、可獲得數據之途徑、可得之有關市場交易、目標資產之類型及性質、估值之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業知識。

收入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之最適當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計及高遠之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有情況。

以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在估值中，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之投資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而釐定。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收入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int}</i>	=	計算利息開支採用之稅率
<i>Int(1 - T_{int})</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可比較公司

高遠之市值乃參考被認為可與高遠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釐定。

選擇可比較公司時會根據整體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之可比較性。雖然並無任何兩間公司完全一樣，但在差異以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同點，如指引市場達致預期回報及風險之預測銷售增長率、利潤率、所需資源投資、整體預期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比較公司如下：

可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601006 CH
核心業務	: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華北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可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600125 CH
核心業務	:	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鐵路、公路及水路運輸及相關倉儲服務。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於所需之回報。資本之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出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價值與公司債務價值之總和
T_c	=	公司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股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場價格及對投資者之預期回報三者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K_c = R_f + \beta (K_m - R_f)$$

其中：

K_c	=	資本之預期回報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係數
K_m	=	預期市場回報
$K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中，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比率表示。中國十年期中央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3.51%獲採納為是次估值之無風險比率。

預期市場回報為採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率及現值計算之市場預期可能回報。在估值過程中，摘錄自彭博之市場回報率16.40%乃經參考該國所有主要指數之資本加權平均內部回報率計算。

12.89%之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市場風險溢價乃以市場回報率減無風險比率計算。

貝他係數衡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反映資產價值對於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之經濟變數(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之敏感度。

在估值過程中，高遠之估計貝他值為被認為可與高遠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貝他值之平均數，按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摘錄自彭博之可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他值(衡量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以相應原始貝他值為依據，並假設證券之貝他值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數而作出調整，以下為公認之計算公式：

$$\text{經調整貝他值} = 0.33 + 0.67 * \text{原始貝他值}$$

可比較公司之原始貝他值及經調整貝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原始貝他值	經調整貝他值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845	0.897
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955	0.970

計算無負債貝他值旨在考慮高遠與可比較公司之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負債貝他值撇除於公司資本架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公司之基本風險水平。無負債貝他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 = \beta_l / (1 + (1 - T_c) (D/E))$$

其中：

β_u	=	無負債貝他值
β_l	=	有負債貝他值
T_c	=	公司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可比較公司所採用之公司稅率及無負債貝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採用之公司稅率	無負債貝他值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0.36%	0.897
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9%	0.965

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之平均值0.931將根據高遠適用之具體公司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再用以計算負債。高遠之估計貝他值經計算為1.978。因此，股權成本經計算為29.01%。

債務成本7.56%乃按高遠之預期借貸比率釐定。由於按債務支付之利息為公司之可扣減稅項開支，公司獲得債務資金之成本少於債務資本供應者要求之回報率。債務之稅後成本5.67%乃按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中國之公司稅率25.00%計算。

遵小鐵路之預期債務比重為60.00%，而預期股權比重為40.00%。在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高遠之預期債務比重及預期股權比重將與遵小鐵路相同，分別為60%及40%。因此，高遠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計算為15.01%。

終值

折現現金流量法中，會對未來若干年內每年之現金流量作出預測，而其後之特有年度現金流量則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將採用終值代表所有其後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而毋須嘗試每年預測不斷變化之現金流量。終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V_t = CF_{t+1} / (r - g)$$

其中：

TV_t	=	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終值
CF_{t+1}	=	最後一年之後一年之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g	=	長期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指現金流量於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後之永續增長率。釐定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終值後，乃將有關結果折現至估值日期，以得出終值之現值。在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之長期增長率為1%。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乃對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可銷性水平下降。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之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由於高遠於短期內不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高遠之股份不可能於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故於釐定高遠市值時採用25%之缺乏可銷性折讓。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用於釐定某一自變數之不同賦值在一系列假設條件下對特定應變數(即目標資產之市值)之影響之方法。

應用敏感度分析時，已釐定當折讓率上升或下降1%及2%時高遠在現況下之100%股本權益之市值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折讓率變動 (%)	所採用折讓率 (%)	市值變動 (%)
-2%	13.01%	+24.20%
-1%	14.01%	+11.13%
0	15.01%	—
+1%	16.01%	-9.57%
+2%	17.01%	-17.89%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料。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詢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有關資料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是次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且並無作出任何匯兌撥備。

估值結論

吾等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公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有關程序及慣例大為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會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力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因素並非 貴公司、銳昇、高遠集團、顧問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之獨立意見認為，高遠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如下：

	市值 (人民幣元)
遵小鐵路之100%股本權益之市值	3,450,000,000
高遠應佔遵小鐵路擁有權之百分比	57.44%
高遠之100%股本權益之市值	1,980,000,000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銳昇、高遠集團、顧問、諮詢報告、遵小鐵路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全球，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評估與高遠類似之資產或從事與高遠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該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評估與高遠類似之資產或從事與高遠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以下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高遠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關現金流量預測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BDO Limited**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852) 2877 8500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敬啟者：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吾等已核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內所載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計算之準確性，有關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公告擬收購高遠其餘3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 B 第29(2)段，相關預測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委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去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該等程序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高遠之任何估值。

貴公司董事僅對相關預測，包括該相關預測所依照之假設（「該等假設」）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之規定，對吾等就相關預測計算之準確性之核查工作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已獲貴公司董事告知，由於該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編製，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並不適用於相關預測。相關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包括詳列於該通函附錄一，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及無法如過往結果般以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之管理層行動，以及未必發生之假設情況。即使發生該等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會與相關預測有所差異，而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作出檢討、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對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面，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件，使吾等認為相關預測之計算並不準確，且並未根據該通函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有關高遠集團之估值（「該估值」）評估之估值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與高遠集團之估值評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之規定，該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該估值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並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訂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聘以協助董事遵從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高遠進行之任何估值。吾等已審閱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閣下及中和邦盟討論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基礎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發出有關作出預測時所使用計算方法之函件，有關該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附錄A節。吾等注意到，由於該估值只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預測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編製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執行董事

方敏

謹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9,857,027,1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570,271
<u>1,000,000,000</u>	股代價股份	<u>10,000,000</u>
<u>10,857,027,100</u>		<u>108,570,271</u>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3. 董事之權益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建議董事(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高放先生 (「高先生」) (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2,970,325 (附註1)	52.28%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0	5.07%

附註：

- (1) 根據高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高先生於5,152,970,3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ii)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857,970,325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存檔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每年有權獲得酬金780,000港元，該項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梁軍先生亦可獲得將參照其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表現掛鈎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每年有權獲得酬金494,000港元，該項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余秀麗女士亦可獲得將參照其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表現掛鈎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及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8-12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iv) 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9頁；
- (v) 高遠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分別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之高遠集團之相關估值預測報告全文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x) 買賣協議；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xi)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xii)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以總代價61,2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清繳)買賣(i)高遠控股有限公司其餘30%股本權益；及(ii)賣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買賣協議以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061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協定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頂迅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共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ii)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賣方可換股債券**」）；及(iii)將已由／將會由中鐵物流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設定為40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就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協定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